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永市监函〔2025〕9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115号 建议的答复

赵智勇代表：

《关于加强“流动厨房”监管保障乡村“舌尖上的安全”的建议》（第1115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永春县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定》中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职责要求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我县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食品安全监管。

一、健全监管机制，压实主体责任

（一）规范主体准入管理。与各乡镇政府配合对辖区内的“流动厨房”从业者进行摸排并登记造册，指导督促从业者依法申办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为符合备件的餐饮外烩经营者依法核发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并依法加强监管，督促经营都履行其主体责任，自律规范经营。

（二）严格集体聚餐申报。严格按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的要求，要求所有在辖区内提供服务的流动厨房必须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

或乡镇食安办进行备案登记。备案信息应包括：经营者信息、从业人员名单及健康证明、主要设备清单、食品安全承诺书等。

由村（社区）食品协管员负责督促集体聚餐举办者或餐饮外烩经营者将 50 人以上的集体聚餐活动信息如实向村居（社区）申报备案，食品安全协管员现场检查提出相关的指导意见，并及时报乡镇人民政府。县市场监管局乡镇人民政府、村（居）委会分级建立农村集体聚餐活动报告登记、现场检查、指导服务台账等。

（三）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县食安办出台了《永春县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定》将流动厨房管理纳入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食品安全考核内容。

二、强化过程监管，规范操作行为

（一）强化事前审查与指导。对报备的聚餐活动进行风险评估（规模、菜单、季节、承办者资质等）。对高风险聚餐（如超大规模、有高风险菜品等），派员或委托协管员进行事前现场指导，重点检查场所卫生条件、设备设施、原料采购渠道、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等。同时发放《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》或签订承诺书。

（二）加强事中监督检查。对大型或高风险聚餐活动，市场监管部门或乡镇（街道）食安办、村级协管员进行现场巡查。重点检查其食品原料来源（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，特别是肉类、食用油、调味品等）、食品贮存条件（生熟分开、冷藏冷冻设施）、加工操作过程（生熟分开、烧熟煮透、防止交叉污染）、餐饮具清

洗消毒（设施、方法、效果）。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和健康情况（穿戴工作衣帽、无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）、食品留样执行情况（按规定品种、数量、时间、条件留样）、环境卫生（操作场所、垃圾处理）。必要时还将充分利用基层所配备的快速检测设备对活动采购的食材、餐饮具洁净度等进行现场快速筛查，及时发现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，提升从业人员能力与意识。借助县外烩协会组织“流动厨房”经营者、厨师、帮工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、操作规范、食物中毒预防、应急处置等知识培训，并进行考核。利用广播、宣传栏、微信群、短视频等多种形式，向农村居民普及食品安全知识、集体聚餐风险、选择正规“流动厨房”的重要性、投诉举报渠道等，提升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参与监督意识。

（四）发挥行业自律引导作用。指导、帮助永春县厨师外烩行业协会成立，通过协会制定自律公约，促进规范发展。

三、完善应急处置，加强部门协作

县食安办制定《永春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各乡镇同步制定针对乡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，明确报告流程、响应机制、处置措施。

加强与卫健（疾病预防控制、医疗救治）、公安、农业农村（源头治理）、民政（红白事管理）、乡镇政府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发生事故时，疾控部门及时介入流调和溯源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苏荣臻
联系人：黄秀敏
联系电话：0595-23876213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